

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fung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民主黨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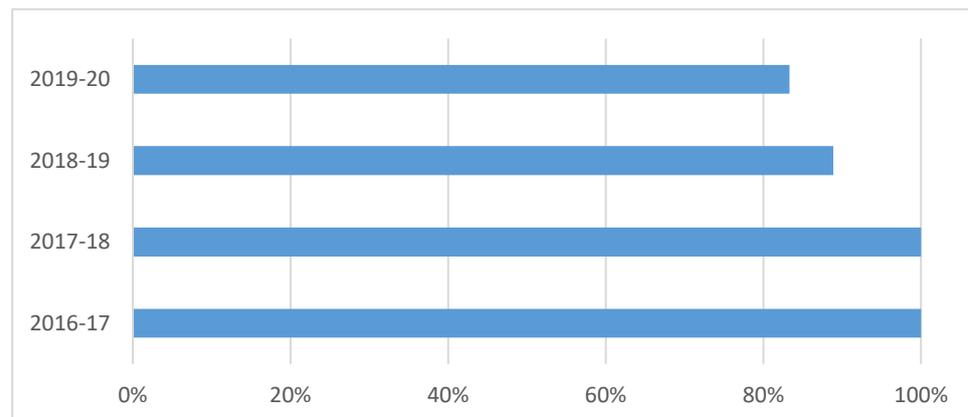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 | |
|---|----|
|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鏞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 贊成 |
|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 贊成 |
|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棄權 |
|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贊成 |
|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 贊成 |
|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 棄權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 | | |
|----------|--|----|
| 20161128 | 28. 許智峯議員認為，改善回收商的經營技巧，例如成本控制，是達致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這項政策目標的關鍵。他詢問回收基金會否支援相關措施。 | 廢物 |
| 20170123 | 30. 許智峯議員指出，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疑犯主要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被檢控觸犯刑事罪行，但有關罰則卻欠缺阻嚇作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強保護土沉香，以及會否考慮加重罰則。 | 其他 |
| 20170123 | 34. 許智峯議員從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作公營房屋等用途。依他所見，此舉似乎與自然保育有衝突。他詢問當局在保育鄉郊地區及郊野公園方面有何長遠策略，以及有何措施緩解衝突。 | 其他 |
| 20170227 | 22. 梁繼昌議員、廖長江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對經修訂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大有保留。在新安排下，只有售價 20 萬元或以下的電動私家車才會獲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許議員擔心新安排會減低車輛製造商及供應商把更多電動私家車型號推出市場的意欲。 | 空氣 |
| 20170227 | 24. 梁繼昌議員、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豁免首次登記稅及推廣電動車的政策目標。他們批評，實施經修訂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似乎是倒退的做法，並與為推廣更廣泛採用電動車而持續推行的其他措施有矛盾。當局在下調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時，若不同時實施減少汽油及柴油私家車的措施，例如就這些車輛徵收更重的首次登記稅，則只會驅使買家選購傳統私 | 空氣 |

| | | |
|----------|---|------|
| | 家車，不會有助控制私家車增長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此外，控制車輛增長的目標可以其他方式實踐，不一定要依賴調整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 | |
| 20170227 | 26. 許智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分析電動車買家的收入水平及新登記電動車的價格，從而評估經修訂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所帶來的影響。 | 空氣 |
| 20170303 | 13. 主席、許智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73/16-17(02)號文件)附件 1，並認為因非法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而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及所判處的罰款均過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 4 年期間，並沒有任何因在未撥用政府土地非法 傾倒拆建廢物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被定罪的個案。 | 廢物 |
| 20170303 | 15.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專注於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活動出現後的補救行動，而是應提出法例修定，首先防範此類活動出現，並因應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有效率地提出檢控。 | 廢物 |
| 20170327 | 6. 許智峯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廢物 |
| 20170327 | 18. 許智峯議員認為，在剛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收費水平不應定得過高，以實現該計劃教育而非懲罰市民的目標。 | 廢物 |
| 20170327 | 24. 許智峯議員轉述部分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循環再造設施不足，特別是循環再造玻璃、電器電子產品、塑料及廚餘的設施，而在這情況下，於現階段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不公平。 | 廢物 |
| 20170429 | 39. 許智峯議員歡迎引入上網電價。他表示，雖然發展太陽能系統的成本持續下降，但太陽能系統涉及的投資成本仍然龐大，以致收支平衡期很長。若上網電價收費率不夠吸引力，上網電價措施可能會以失敗告終。 | 氣候變化 |
| 20170522 | 12. 許智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以電動或混合動力巴士取代傳統專營巴士的工作。 | 空氣 |
| 20170522 | 16. 許智峯議員詢問可否以電動私家車逐步淘汰傳統私家車。 | 空氣 |
| 20170529 | 12. 許智峯議員、姚松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應將所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撥專為廢物管理及回收等相關措施而設的帳目。許議員詢問據政府當局的估計，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為政府帶來多少收入。他認為估計帶來的收入可達每年 10 億元左右，並可使用這些款項支援社 | 廢物 |

| | | |
|----------|---|------|
| | 區回收計劃及網絡的發展，以及加強支援本地回收業，例如支援研究和發展活動及推出有關稅務和土地的優惠措施。 | |
| 20170626 | 8. 許智峯議員 、 陳克勤議員 及 羅冠聰議員 對香港沒有制訂2030年或之前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表示失望。 許議員 表示，政府當局在《行動藍圖》中述明，2030年或之前以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潛力為3%至4%，遠遠落後於新加坡及台北市等鄰近城市的目標。 | 氣候變化 |
| 20170626 | 17. 許智峯議員 、 葛珮帆議員 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村屋的業主安裝設備，把太陽能轉化為電力。 許議員 指出，在樓宇及村屋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的費用及技術要求很高，政府當局應推行支援措施及加強推廣，以協助市民進行安裝工程。 | 氣候變化 |
| 20170717 | 19. 許智峯議員 察悉，除了在停泊期間轉換燃料外，轉用岸上供電("岸電")及更清潔的燃料亦可減少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的排放物。他詢問在提供岸電方面，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取得甚麼進展，以及提供甚麼誘因。 | 空氣 |
| 20170717 | 28. 許智峯議員 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286/16-17(03)號文件)得悉，根據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在2022年至2023年期間，港島區的預測用電需求會下降約2%，而九龍和新界的預測用電需求則會上升約1%。為達到"《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節能藍圖》")所訂的目標，於2025年降低香港的能源強度，他詢問有否任何科學方法，可供評估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本地用電需求估計變動是否合理。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節能藍圖》中訂定更嚴格的目標，以進一步降低用電需求及《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 | 氣候變化 |
| 20171012 | 11c.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 許智峯議員 及 梁美芬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交代何時會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 空氣 |
| 20171012 | 12c. 發展可再生能源： 許智峯議員 、 陳克勤議員 及副主席建議討論在《管制計劃協議》的下一個規管期推行的上網電價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釐定上網電價的事宜，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和社會考慮投資於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 氣候變化 |
| 20171012 | 12e. 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 許智峯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陳克勤議員 及 易志明議員 建議討論這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事宜，以及當局長遠有否計劃因應海外的發展情況逐步淘汰傳統車輛。 | 空氣 |

| | | |
|----------|---|------|
| 20171030 | 10. 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鼓勵社區投資於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從而增加公眾的參與。 | 氣候變化 |
| 20171030 | 16. 她及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恢復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抑或提供其他稅務誘因鼓勵購買電動車。 | 空氣 |
| 20171030 | 25. 許智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5/17-18(01)號文件)第 19 段，並詢問當局會否就在社區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設定目標，以及新設立的外展隊在協助社區實踐減少及回收廢物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 廢物 |
| 20171030 | 44. 許智峯議員繼而動議以下議案： "為提高電動車在登記車輛中的比例，本會促請政府上調現時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及提供「一換一」經濟優惠，以提供誘因吸引市民轉購電動私家車，促進電動車市場的長遠發展。" | 空氣 |
| 20171030 | 48. 許智峯議員支持當局取消"按桶"收費安排，因為他認為修訂建議更能體現"污者自付"原則。他同樣認為軟硬兼施會比單單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更能有效減廢。他並建議，如市民成功減廢，則向其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以作獎勵。 | 廢物 |
| 20171030 | 53. 陳克勤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亦應增撥資源支援循環再造及本地回收業的發展。為此，政府當局應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把從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的收入用於相關計劃，又或增加相關計劃的整體政府開支。 | 廢物 |
| 20171127 | 35. 許智峯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制訂合適措施，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根據《方案》收緊的進口要求。他指出，停收廢紙事件反映本港可回收物料依靠單一出口市場的不健康現象。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發展本地市場，以及為本地可回收物料開拓多元化的出口市場。 | 廢物 |
| 20180226 | 4. 鑒於政府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將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設於 97,500 元，而這項現行措施有別於以往多年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做法，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推廣使用電動車是否仍是政府的政策；若是，該項政策的目標為何。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電動私家車取代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私家車訂立時間表及相關目標。許智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不分優次，同步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輛及電動私家車。 | 空氣 |

| | | |
|----------|--|------|
| 20180226 | 6. 自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下調後，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大幅下跌，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梁耀忠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此表示不滿。 | 空氣 |
| 20180226 | 7. 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一換一"計劃，即任何人如購買新的電動私家車/潔淨能源車輛，並將現時自己擁有的私家車拆毀，可就有關電動私家車/潔淨能源車輛享有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 | 空氣 |
| 20180226 | 15. 主席、易志明議員、葛珮帆議員、梁耀忠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促請環境局與相關的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合作，為電動車車主/準車主提供更多協助，讓他們可在現有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及誘因，爭取他們支持在其處所內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及訂立發展電動車充電網絡(包括公共及私人充電器)的時間表。 | 空氣 |
| 20180326 | 37.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獎勵或補貼，加快淘汰現時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 | 空氣 |
| 20180326 | 40. 許智峯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03/17-18(05) 號文件)第 3 段得悉，在 2015 年，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 7,050 公噸氮氧化物和 570 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本港總排放量約 8%和 10%。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本港約有 45,900 部非道路移動機械，當中受規管機械有 34,000 部，是非道路車輛數目的兩倍以上。許議員關注到在全港總排放量中，受規管機械的排放量是否較非道路車輛(即是次收緊排放標準的對象)的排放量多。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本地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提供分項數字。 | 空氣 |
| 20180423 | 7. 陳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擬議上網電價價格合理，並對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者有吸引力。 | 氣候變化 |
| 20180423 | 23. 梁耀忠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劉業強議員關注到，現時規管在建築物屋頂等地方安裝光伏系統的規定過於嚴格，例如限制在建築物屋頂豎立的光伏系統高度不可超過 1.5 米。 | 氣候變化 |
| 20180423 | 25.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非單靠上網電價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措施，考慮 (a) 為安裝光伏系統提供補貼、稅務優惠及/或免息貸款、(b) 推出光伏系統租用計劃，以及(c) 促進光伏市場的私人 | 氣候變化 |

| | | |
|----------|---|------|
| | 投資。 | |
| 20180625 | 4. 許智峯議員 解釋，內地已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準則，而香港缺乏循環再造設施，因此，在本地產生而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尤其是廢塑膠)沒有足夠的出路。鑒於部分海外地方已發展大型回收設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這些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在發展回收設施及回收業方面的經驗，包括政府如何與回收商合作提高回收率。 | 廢物 |
| 20180625 | 5. 除上文所述外， 許智峯議員 及主席建議訪問行程包括研究在香港有較高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的發展，以及海外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經驗。 | 氣候變化 |
| 20180625 | 24. 許智峯議員 關注珠三角地區工業活動引致的水污染及其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他詢問有多少示範項目與減少和控制污水排放有關，以及參與計劃的工廠在項目完成後能否符合內地對污水排放的監管要求。 | 水 |
| 20180625 | 37. 鑒於只有 1,562 個處所在檢定計劃下獲檢定證書，當中超過 600 個是政府機關，郭偉強議員及 許智峯議員 對檢定計劃完全無助於在香港推廣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感到失望。 | 空氣 |
| 20180625 | 43. 許智峯議員 詢問，當局可否就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人士使用的處所，例如幼稚園、安老院舍及醫院，制訂更嚴格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 空氣 |
| 20180719 | 23. 許智峯議員 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審玻璃管理合約的標書，以及玻璃管理承辦商如未能達到某些目標，會否受到懲罰。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所收集的廢玻璃容器得以妥善循環再造。 | 廢物 |
| 20180719 | 25. 許智峯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評審玻璃管理合約的標書時，應提高技術評分的比重，以更有效地確保回收作業的成效和質素。 | 廢物 |
| 20181022 | 14. 許智峯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為何遲遲未提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具爭議性，他促請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同時亦展示政府當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決心。 | 廢物 |
| 20181022 | 24. 許智峯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法例，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即使有研究顯示公眾支持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但香港卻落後於亞洲其他地方(例如台灣)，仍未就此訂立明確目標及時間表，他對此感到失望。 | 廢物 |
| 20181022 | 49. 郭偉強議員及 許智峯議員 認為，《戶外燈光約章》的運 | 其他 |

| | | |
|----------|--|----|
| | 作模式未能有效控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光污染立法。 | |
| 20181219 | 8. 胡志偉議員認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加強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運輸署的協調，使環保原則更能融合於交通政策之內；而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推廣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低對私家車的依賴。否則，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工作的成效，便會因本地車輛數目持續增長而有所減弱。郭榮鏗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 | 空氣 |
| 20181219 | 13. 許智峯議員認為，香港在採用電動私家車方面進度緩慢，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大眾化市場上可供選擇的電動私家車型號不多。 | 空氣 |
| 20181219 | 20. 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沒有就禁止純粹使用汽油或柴油的傳統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的年份訂立目標。他認為，這目標(如訂立的話)可鼓勵汽車製造商向香港供應更多大眾化的新能源車輛型號。 | 空氣 |
| 20181219 | 37.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的議案獲得通過，當中載有 19 項建議。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推廣使用單車，以作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一種方法，他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這方面的計劃。 | 空氣 |
| 20190128 | 6.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設定清晰目標，俾能客觀地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許智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並指出，民主黨主張淘汰以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私家車，使到在 2030 年前所有新登記私家車都會是電動私家車。 | 空氣 |
| 20190128 | 12. 許智峯議員亦認為，"一換一"計劃未能達到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目標。他認為，電動私家車應獲提供更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使電動私家車成為主流選擇。然而，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不應太高，以免被濫用作購買豪華電動私家車。除上述意見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種類的財政誘因以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例如電動車輛可享有較低的泊車費和隧道費。 | 空氣 |
| 20190325 | 5. 陳淑莊議員引述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摘要(立法會 CB(1)723/18-19(03)號文件附件甲附錄 K)第 18 段，她質疑設立指標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抑或只是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下指定工程項目的考量準則。她關注 | 空氣 |

| | | |
|----------|---|----|
| | 到，倘若指標主要是為後者而設，政府當局便可能會故意採用較寬鬆的標準，以確保指定工程項目能符合指標。 許智峯議員 及 陳志全議員 表達類似的關注。 | |
| 20190325 | 8. 許智峯議員 質疑，擬議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即中期目標-2 及每年容許超標 35 次)，是否確實會較現時指標(即中期目標-1 及容許超標 9 次)的標準嚴格。他關注到，增加容許超標次數的建議會抵消收緊污染物濃度上限的效果。 | 空氣 |
| 20190429 | 6. 許智峯議員 表示，他不反對推行新措施以改善回收基金這個大方向。不過，鑒於過往基金使用率低，他對於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的成效表示懷疑。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22/18-19(03) 號文件) 第 7 段察悉，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基金共收到 526 份申請，其中 217 份申請(或所有申請的 41.3%)在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前或批准之後撤回；他詢問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 | 廢物 |
| 20190429 | 36. 許智峯議員 認為，鑒於香港廢塑膠的每日棄置量超過 2,000 公噸，獲批的廢塑膠項目所涉及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量(即 8,800 公噸)屬偏低水平。 | 廢物 |
| 20190527 | 53. 主席及 許智峯議員 查詢政府當局把廚餘/污泥共消化設施納入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的計劃(如有的話)，以及這些設施的預計建造成本。 | 廢物 |
| 20191017 | 12a.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 許智峯議員 及 陳淑莊議員 認為，此項目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較早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若此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則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以回應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陳議員亦提到，她特別關注在遊客常到的地方(例如銅鑼灣)設置的大型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環境滋擾； | 其他 |
| 20191028 | 13. 許智峯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輛)的普及率設定清晰的目標，他並表示民主黨倡議淘汰以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私家車，致使在 2030 年前，所有新登記私家車都會是新能源車輛。他亦評論指，由於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大眾化電動私家車型號不多，現時為電動私家車提供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不足以令電動私家車成為主流。 | 空氣 |
| 20191028 | 24. 委員察悉，根據目前的計劃，在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及即棄塑膠物品，以及淘汰含微膠珠的產品方面，政府當局只會推出自願措施。她及 許智峯議員 詢問推行強制計劃 | 廢物 |

| | | |
|----------|--|------|
| | 以減少廢塑膠的時間表。 許議員 進一步表示，由於公眾已強烈意識到應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物品，政府當局應多走一步，以立法方式禁用這些產品。 | |
| 20191028 | 34. 許智峯議員 詢問從社區回收廚餘以供循環再用的目標及路線圖。 | 廢物 |
| 20191028 | 45. 許智峯議員 亦詢問政府當局就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設定的目標。 | 氣候變化 |
| 20191028 | 56. 葛珮帆議員及 許智峯議員 詢問規管戶外燈光引致的滋擾的最新發展，以及透過立法方式管制光污染的時間表。 | 其他 |
| 20200122 | 40. 許智峯議員 歡迎改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建議。鑒於該基金自 2011 年成立以來，只批出 183 個試驗項目，他認為早該推出這些改善措施。他察悉，根據現時提出的建議，在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申請"的部分(即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原有資助範圍)下，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將由現時的 9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但建議並未提到每類交通工具申請數目和試驗產品數量的上限有否調整。他建議，當局應提高這些上限(尤其是適用於電動的士試驗的上限)，以鼓勵業界使用新能源運輸基金。 | 空氣 |
| 20200122 | 61. 許智峯議員 批評政府當局在設定淘汰傳統車輛的目標方面欠缺實質進展，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提出 2020 年前電動私家車滲透率達到 30%的預測也沒有實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中，承諾就淘汰傳統車輛設定目標年份。他亦表示，身為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使用者，他與部分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就市民使用電動車提供足夠支援。 | 空氣 |
| 20200122 | 68. 鑒於在未來數年內，預計會有大量電動車電池退役， 許智峯議員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立法制訂類似現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新規管制度，以促進廢電動車電池的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 空氣 |
| 20200427 | 7. 許智峯議員 建議應優先討論"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和"戶外燈光管理措施的檢討"這兩個事項。 | 廢物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 | |
|----------|---|
| 2018071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智峯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a)在香港，犬牙南極魚近年的 每年貿易量(包括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為何；及(b)環境關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為何。 2. 許智峯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該 條 例 ")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 的執法工作涉及哪些政府部門； (b)當局估計需要多少人力資源，負責處理許可證申請、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進行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檢查船隻和打擊非法進出口犬牙南極魚活動等工作；及 (c) 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所涉程序。 3. 許智峯議員重申其關注，即當局將如何進行港口檢查及管制，以便在有需要時拒絕讓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魚活動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4. 許智峯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a)就該條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 而言，養護委員會所執行的實際職能為何；及(b)是否有必要訂明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法人地位(條例草案第 3 條)。 |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 |
|----------|--|
| 2018120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議員查詢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增撥恆常資源，以改善本地循環再造網絡等。使用該等資源的詳細計劃為何； (b)就各類產品推展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及 (c)海外城市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有否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
| 2019021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許議員認為，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為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增撥的約 3 億至 4 億元，將不足以應付實施擬議收費計劃的準備工作。 3. 許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4 段所述，根據第 354 章第 36(7)條，政府無須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政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自願透過行政方式支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詢問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以及相關局/部門會如何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4. 許議員認為，第 354 章應作出修訂，藉以訂明政府將有責任就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2019041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所有相關外判服務合約中加入表現 |

| | |
|----------|---|
| | <p>要求，訂明每年須收集/處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最低數量。由於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料會增加，該等表現要求亦應逐步提高。就此，他詢問玻璃管理合約中就首 3 個合約年度訂定的表現要求。</p> |
| 20190430 | <p>6. 鄭松泰議員、柯議員、許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各類型樓宇內(例如混合用途的樓宇)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惡化，均有潛在困難。他們並詢問所需的執法人手。</p> <p>7. 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會否獲賦權進入暫存地方，以對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即使該處所的業主立案法團反對他們進入。政府當局答稱會。</p> <p>8. 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最壞的情況下，預計最多需要多少名職員處理與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工作。</p> <p>9. 許議員認為，建議設定為每公升 0.11 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大致上合適。他詢問擬議收費水平如何擬定。</p> <p>10. 潘議員及許議員查詢檢討及調整收費水平的機制、檢討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收費水平是否有可能下調。</p> |
| 20191111 | <p>11. 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讓《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p> |
| 20200317 | <p>12. 許議員提述他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371/19-20(01)號文件)，他在函件中要求法案委員會加快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因是《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的商議工作已持續超過一年。他認為，與具爭議性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相比，本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他十分懷疑《條例草案》能否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恢復二讀辯論。他詢問主席會否就以主題為本的方式之下現正討論的主題及最後一個主題(即"其他事項")，設定討論時間表。</p> <p>13. 許議員認為，建制派拖延了《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的商議工作，而主席決定不設定討論時間表，實際上是"拉布"的一種方式。</p> <p>14. 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讓《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主席加密開會次數，以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工作。</p>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 |
|----------|--|
| 20170307 | <p>1. 譚議員及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澄清收緊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政策目標，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包括控制柴油私家車的數目、壓抑市民購買柴油私家車的意欲，以及控制本港整體車輛數目的增長；</p> <p>(b)透過分析國際間支持及反對使用柴油私家車的主要論據(例如對公眾健康、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解釋為何本港就這類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加利福尼亞 LEV_{III} 標準而非歐盟 VI 期標準，是合理的做法；及</p> <p>(c)說明若發現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_{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的廢氣排放表現並非優於符合歐盟 VI 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會否考慮就柴油私家車實施另一套廢氣排放標準，或立法禁止這類車輛在香港進行新登記。</p> |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 | |
|----------|--|
| 20170516 | <p>1. 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銷售商在受管制電器上貼上循環再造標籤，使公眾更為意廢電器計劃的實施。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登記供應商沒有遵從關於備存訂明紀錄及文件的規定(該等紀錄及文件關乎他們呈交予環保署署長的申報，並用以釐定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罰則。</p> |
| 20170523 | <p>2. 許議員重申他的建議，當局應規定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使市民在作出購買的決定前，更為意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經已繳付。此建議做法類似能源標籤的現行安排。</p> <p>3. 許議員認為，在受管制電器上張貼循環再造標籤，有助消費者使用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他表示，他或會因應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事宜，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擬議修訂。</p> <p>4. 許議員詢問違反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規定的罰則。</p> |
| 20170602 | <p>5. 許議員及朱議員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能源標籤及煙草產品封包/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現行安排為例，認為循環再造標籤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藉以：</p> <p>(a)使消費者在決定購買前，更加清楚哪些電氣/電子產品是受管制電器，以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經已繳付；及</p> <p>(b)通知或提醒消費者可使用銷售商安排的舊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p> <p>6. 許議員及姚議員關注到，沒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的循環再造標籤或會被濫用，以及有人或會由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p> |

| | |
|----------|---|
| | <p>器，從而規避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和妥善處置電器廢物。</p> <p>7.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或會就第 9(3)條提出擬議修正案，藉以規定登記供應商把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p> <p>8.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將消費者決定是否使用除舊服務的時限縮短，會削弱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p> |
| 20170609 | <p>9. 討論許智峯議員就《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該項修訂旨在規定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之上)，以及刪除第 27(3)條的建議(該條文關乎銷售商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立法會 CB(1)1102/16-17(03)號文件)。</p> <p>10. 許議員認為，銷售商可與登記供應商商討，以期訂出彼此同意的安排，從而履行各自在為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方面的法律責任。他亦表示，他或會審視其擬議修訂，並以其名義動議該等修訂。</p> <p>11. 許議員關注到，第 9(3)及 27(3)條的擬議修訂(關於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責任)中，"or otherwise"的字句或會被解讀為容許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選擇完全不提供任何循環再造標籤。</p> <p>12. 許議員認為，第 40 條的擬議修訂(作用是縮短消費者考慮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的時限)會削弱對消費者使用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的權益的保障。他表示，他或會考慮以其名義動議修訂，使消費者可在不遲於其實際上取得某件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決定是否需要相關除舊服務。</p> |